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

(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92年3月25日9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93年1月15日9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3月23日9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9月27日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0月20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3日9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月18日奉校長核定
95年11月17日9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2月7日奉校長核定
97年12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5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31日奉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、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）。

(二)、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碩士班學生入學後應依修業年限，修畢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(含必修科目6學分，並得含外系6學分)及書報研討，並滿足外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(三)、專題類課程相關事項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30學分後，須選定指導教授才得向所上填寫「書報研討申請書」，選讀「書報研討」之課程。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(四)、指導教授之延聘：

1.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
2.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擔任為原則。若指導教授非本所現職教師，依學校規定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，至少一人為本所現職教師。

3.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、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- (二)、論文大綱考試相關規定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通過專題類課程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大綱考試，每學期限申請一次。論文大綱考試通過者於該項考試結束後兩個月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- (三)、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大綱考試後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；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